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 2017—031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金隅国际物流园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金隅国际物流园项目”为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因该募投项目获批后北京市出台了非首都核心功能有序疏解相关政策以及北京市整体规划的调整，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拟对该项目的建设方案进行了调整。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金隅国际物流园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开展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开展债权融资计划，以非公开方式挂牌募集资金不超过 50 亿元，具体方案如下：

（一）融资品种：债权融资计划

（二）融资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以实际融资额为准）

（三）融资期限：一年以上（含）

（四）融资场所：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五）融资利率：融资利率公司将根据融资时市场情况且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置换银行贷款、债券、补充少量流动资金等各项资金需求。

（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

（八）授权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公司任何两名执行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决定/办理以下事宜：

1、决定债券发行的具体事宜，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注册公司剩余可注册债券额度、发行规模、分期发行计划、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票据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担保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以及选择合格的专业机构参与本次债券的发行；

2、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和执行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根据监管机构上市公司监管的要求，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程序（如需）；

3、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债券发行的审批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发行方案做适当调整；

4、采取所有必要且符合公司利益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债券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关于拟开展租金收益权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将分别基于北京市海淀区腾达大厦的租金收益权和北京市朝阳区建达大厦的租金收益权形成的信托受益权分别转让给专项计划管理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设立的专项计划进行融资。专项计划分为两个产品，分别对应北京市海淀区腾达大厦的租金收益权（融资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和北京市朝阳区建达大厦的租金收益权（融资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上述两项专项计划总产品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不超过 24 年，期限结构为 3+3+...年，每三年附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及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参与部分承销工作。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租金收益权资产证券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